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汝阳县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汝政采-2025-130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汝阳政采磋商(2025)0009 号

甲方：汝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4 月 17 日



汝阳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汝阳县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项目（项目名称）委托河南沃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汝阳政采磋商(2025)0009 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河南省地球物理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中标人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汝阳县自然资源局汝阳县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最新规定标准；

采购范围：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框架下，以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开展地类变化监测，掌握各地类面积、范围、分布和变化等情况，同时，在地类变化监测基础上，深化对特定专题或重点区域的专项监测和重点监测；在 2022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监测范围，细化相关地类，补充相关监测要素。监测结果满足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耕地保护、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用途管制、开发利用、生态保护修复、督察执法、林草湿保护等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文明建设需要。

2、服务要求

（一）监测对象与范围

(1) 监测对象

监测对象包括湿地、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土地、其他等 14 个一级类。

(2) 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根据需要分为全域范围和城区监测范围两类。全域范围以城市行政区域为监测范围，其界线依据 2022 年国土变更调查采用的行政辖区界线确定。城区监测范围指按照《城区范围确定规程》（TD/T 1064-2021）划定的城区范围和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城市（201，不含县级市和县）范围的并集。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进行“城区”相关统计分析工作时，仍按照 TD/T 1064-2021 执行。因汝阳县在变更调查数据里不存在 201（城市范围），所以此次调查不包含城区监测。

（二）工作内容与要求

(1) 遥感影像收集与正射处理

利用卫星遥感、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综合分析选择时相较新、分辨率更优的影像制作正射影像图，用于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2) 资料收集与整理

收集涉及民政、统计、应急、教育、环保、住建、交通、水利、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体育等行业，现势性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专题资料，POI 数据，结合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等成果，为确定各类监测对象空间位置、范围和属性做参考和指引。

(3) 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

以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套合最新遥感影像，利用多种技术手段，结合实地调查，确定监测对象的位置、范围和属性。

(4) 相关要素更新

一是水网数据监测更新。收集各类与水网变化相关的专题资料，包括各类水利建设工程、河湖治理工程、河（湖）长制测绘成果、河湖岸线变更信息，以及最新不小于 1:10000 比例尺河湖相关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地名信息等，结合最新监测影像，对监测范围内 2022 年地理国情监测水网数据成果进行更新。

二是路网数据监测更新。收集各类与道路变化相关的专题资料，包括铁路、

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相关的规划、建设、开通等信息，以及交通部门关于路网的最新专题数据，最新不小于 1: 10000 比例尺道路相关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城市建设信息、地名信息等，结合最新监测影像，对监测范围内 2022 年地理国情监测路网数据成果进行更新。

(5) 质量控制

按照全过程管理的原则开展质量控制，确保监测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严格遵循 ISO9001 系列质量保证体系，足额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加强各工序质量控制，建立质量岗位责任制。

(6) 数据库建设

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建立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并对监测数据进行集成、处理、可视化表达。

(7) 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进行统计分析，满足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治理需求。

(三) 项目成果要求

(1) 基础成果

制作正射影像数据成果，按照统一要求，通过整合、采集、细化与更新形成的空间数据成果。

(2) 统计成果

基于基础成果进行汇总统计形成的数据成果，包括：城市自然资源和人文地理要素统计成果。

(3) 分析成果

根据相关管理需求，结合其他调查监测成果和经济社会数据，通过分析形成各类图斑数据集及分析报告，包括：城市自然资源和人文地理要素数据集等成果。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2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捌仟圆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项目成果完成并通过省市相关单位验收后 7 日内一次性付清工程款项。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河南省地球物理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郑州三全路支行

账号：41001523033050201068

第五条 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著作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如果协商不成可参照本合同第八条。

第七条 其它

1、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联系人姓名：任笑添

联系电话：13298170712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汝阳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汪学伟

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工程

勘察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0371-60209286

任晓东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7日

